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教育部化工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美国化学会 IndEngChemRes 副主编。

朱建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蓝孔雀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会计主管，现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

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9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起止时间为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我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伯耿	5	5	/	/	否	2
朱建	5	5	/	/	否	2
王维安	5	5	/	/	否	2

###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4,5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促进了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项目建设的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则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努力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都已及时履行或正在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 （十二）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 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 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 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 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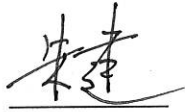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朱建

  
王维安

2018年4月18日